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 <sup>(註二)</sup>	
------------------------------	--

本人／我們<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共 \_\_\_\_\_股<sup>(註二)</sup>，  
 現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年度  
 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  
 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9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審議通過關於使用部分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終止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通過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關於選舉翟亞林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普通及累積投票決議案	贊成 <sup>(註八)</sup>	反對 <sup>(註八)</sup>
10、 關於選舉袁建強先生和肖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0.01 關於選舉袁建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2 關於選舉肖毅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投票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六、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由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七、 注意:已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八、 就第10項董事選舉議案,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 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0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1、 就第10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2 = 200\text{萬股}$ )。
  - 2、 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平均給予二位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3、 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另一位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二位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4、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二位,則閣下對第1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另一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0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5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5、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九、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十、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年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本委任代表表格,委託人為法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明簽發日期。